

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焦政土〔2018〕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本级 2018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焦作市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 3 月 21 日



焦 作 市

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对焦作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结合焦作市本年度经济发展目标和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立足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紧紧围绕全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三块地”的供应、利用方式，以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利用方式为目的，着力提高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益，科学处置闲置和低效用地，合理安排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坚持总量适中、结构合理、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供应原则

（一）坚持布局优化原则

坚持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为重点，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城市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建设的土地供应；适度控制商服用地、房地产项目用地供应规模，以“三块地”改革为契机，以棚户区改造、搬迁企业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为主，充分释放城镇土地开发利用潜力，引导城市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控制生产用地，促进形成合理的生活、生态、生产空间布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二）坚持节约集约原则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用地政策、审核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审查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方案，严控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用地；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镇建设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引导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存量收储土地，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三）坚持创新发展原则

以转型发展为中心，加快城市发展模式创新、城市建设理念创新、城市管理机制创新，以优化城市功能区提升为牵

引，整合完善区域规划，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的内生动力和整体竞争力，着力打造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城市。

（四）坚持有保有压原则

2018 年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南水北调城区段绿化带和提升区以及城中村改造工程、黑臭水体安置、新河商务区等十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大力支持电商物流、创意产业园等“四种经济”项目用地；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对不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项目禁止和限制供地。

（五）坚持规划管控原则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强化规划对建设项目布局的管控与引导，优化城市土地利用结构，科学用地。

三、供应计划

（一）供应总量

2018 年焦作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计划安排 5775.35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供应 3213.95 亩，存量建设用地计划供应 2561.40 亩。

（二）用途结构

2018 年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204.16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3.54%；工矿仓储用地 974.22 亩，占国有建设用

地供应总量的 16.87%；住宅用地 3653.84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63.2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31.76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2.67%；交通运输用地 211.37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3.66%。

（三）供应布局

2018 年解放区拟供应土地 933.89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6.17%；山阳区拟供应土地 1458.76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25.26%；马村区拟供应土地 705.15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2.21%；中站区拟供应土地 741.19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12.8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拟供应土地 1936.36 亩，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33.53%。

四、供应实施

各辖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

（一）实施计划公示

市国土资源局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并分阶段向社会公布。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严格计划执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建立

土地供应用地标准管理机制。本供地计划内所列项目应按时序、有步骤的科学合理供应。严格计划管理，一经市政府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因政策、市场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情况变化，部分计划执行确有难度的，按照“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服从程序”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加强协调配合

市国土局、发改委、住建局和规划局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支持帮助各区推进计划实施，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要优化审批服务，开辟供地快速通道。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功能。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的行为，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有效落实，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率，真正发挥土地调节市场的主要作用。

（五）合理把握供应节奏

结合经济形势和土地市场实际，及时调整土地供应的节

奏和规模，确保我市土地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效率，加快民生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用地供应，合理把握商品房土地供应节奏，避免集中放量。

（六）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部门沟通，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发布管理，适时公布土地市场供求、商品住房市场供求以及土地和住房价格变动等信息，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供应计划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力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七）加强动态跟踪监管

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对供地计划的执行情况实施全程跟踪监控，及时调度供地进度，适时调整供地计划，提高土地供应计划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土地供应后，及时跟进、动态监管，特别是房地产开发用地的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开工申报、竣工申请验收制度。

附件：焦作市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

附件:

焦作市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行政 辖区	具体位置（需填写项目所在 具体详细的位置）	面积(亩)			用途	拟供地 方式
			合计	新增(指转 征后的农 村土地)	存量(指城 区内国有 建设用地)		
1	城乡 一体 化示 范区	碧莲路南、山阳路东（钦平 陵村西）	20.10	20.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医疗卫生）	协议出 让
2		云阳路东、神州路北（正旭 公司北）	8.10	8.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3		神州路北、九州路西	20.10		20.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医疗卫生）	协议出 让
4		世纪路北、山阳路西	36.00		36.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用地）	协议出 让
5		中原路东、新河南	500.10	500.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用地）	划拨
6		世纪路南、云台路西（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院内）	10.00		1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医疗卫生）	划拨
小计			594.40	528.30	66.10	——	——
7	城乡 一体 化示 范区	紫荆大道以南、 中原路以东	73.02	73.02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划拨
8		神州路南、普济路西	33.35	33.35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划拨
小计			106.37	106.37	0.00	——	——
9	城乡 一体 化示 范区	云阳路东、世纪路南	38.88	38.88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小计			38.88	38.88	0.00	——	——
10	城乡 一体 化示 范区	人民路北、文林路东	54.87	54.87		住宅用地 （城中村改造）	挂牌
11		世纪路南、民主路东	126.46	126.46		住宅用地 （城中村改造）	挂牌
12		普济路东、滨河路南	291.25	291.25		住宅用地 （城中村改造）	挂牌
小计			472.58	472.58	0.00	——	——
13	城乡 一体 化示 范区	神州路北、云台路西	124.41		124.41	商住用地	挂牌
14		山阳路东、世纪路南	534.01	534.01		商住用地	挂牌
15		南海路北、山阳路东	65.71	65.71		商务金融	挂牌
小计			724.13	599.72	124.41	——	——
合计			1936.36	1745.85	190.51	——	——

焦作市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行政 辖区	具体位置(需填写项目所在 具体详细的位置)	面积(亩)			用途	拟供地 方式
			合计	新增(指转 征后的农村 土地)	存量(指城 区内国有 建设用地)		
16	解放 区	世纪西路与正阳路西北角	9.59	9.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益事业)	划拨
17		人民路南、孟州路东	14.50		14.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用地)	划拨
18		解放路南、果园路西 (市道清小学南侧)	10.00		1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用地)	划拨
19		人民路南侧、 南水北调河西侧	22.27	3.63	18.6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消防用地)	划拨
20		友谊路东、站前路南	30.00		3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益事业)	划拨
小计			86.36	13.22	73.14	——	——
21	解放 区	民主路西、黑河南	60.00	60.00		交通运输用地(道路)	划拨
22		普济路东、黑河南 (民主南路、迎宾路)	45.00	45.00		交通运输用地(道路)	划拨
小计			105.00	105.00	0.00	——	——
23	解放 区	南通路西侧、站南路北侧	155.00		155.00	住宅用地 (南水北调拆迁区)	挂牌
24		建设西路北侧、 规划牧野路东侧	162.30		162.30	住宅用地 (南水北调拆迁区)	挂牌
25		塔北路西、北环路南	51.00		51.00	住宅用地 (安置小区)	挂牌
26		解放路北、长安路西	99.00		99.00	住宅用地 (安置小区)	挂牌
27		群英河西侧、新安路北侧 (中央瀚邸北侧)	15.00		15.00	住宅用地	挂牌
28		南通路与站南路 交叉口东北角	40.00		40.00	住宅用地 (南水北调拆迁区)	挂牌
29		政二街西侧、站南路北侧	15.00		15.00	住宅用地	挂牌
小计			537.30	0.00	537.30	——	——
30	解放 区	园林路南、规划牧野路东	34.73		34.73	商住用地	挂牌
31		龙源路南、民主路西	150.00		150.00	商住用地	挂牌
32		丰收路北、民主路东	8.14		8.14	商住用地	挂牌
小计			192.87	0.00	192.87	——	——
33	解放 区	焦武路西、世纪大道北	3.36		3.36	商服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挂牌
34		政一街西侧、新安路南侧 (阳光大厦北侧)	9.00		9.00	商服用地	挂牌
小计			12.36	0.00	12.36	——	——
合计			933.89	118.22	815.67	——	——

焦作市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行政 辖区	具体位置(需填写项目所在 具体详细的位置)	面积(亩)			用途	拟供地 方式
			合计	新增(指转 征后的农村 土地)	存量(指城 区内国有 建设用地)		
35	山阳 区	焦辉路北侧、规划一路东边 (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 西侧)	176.84	176.84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小计			176.84	176.84	0.00	——	——
36	山阳 区	解放路北、中原路西	75.00	75.00		住宅用地 (安置小区)	挂牌
37		恩村三街新月铁路北、山阳 路东	45.00		45.00	住宅用地 (安置小区)	挂牌
38		人民路北和焦东路东(郝杰 社区)	105.00		105.00	住宅用地 (安置小区)	挂牌
39		人民路北、山阳路东(恩村 一街)	150.00		150.00	住宅用地	挂牌
40		人民路北、山阳路东(恩村 二街)	150.00		150.00	住宅用地	挂牌
小计			525.00	75.00	450.00	——	——
41	山阳 区	焦东路东、和平街南	230.00		230.00	商住用地	挂牌
42		人民路北侧、亿祥美郡西	300.00		300.00	商住用地	挂牌
43		解放路北、山阳路东(中宏 名都城南)	50.00		50.00	商住用地	挂牌
44		塔南路东侧、摩登街路北	50.71		50.71	商住用地	挂牌
45		塔南路东侧、摩登街路南	126.21		126.21	商住用地	挂牌
小计			756.92	0.00	756.92	——	——
合计			1458.76	251.84	1206.92	——	——
46	马村 区	文昌路东侧、文博南侧	51.00	51.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小计			51.00	51.00	0.00	——	——
47	马村 区	人民路南侧、东经路西侧	124.50	124.5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小计			124.50	124.50	0.00	——	——
48	马村 区	建兴路北侧、颐春路西(马 村办事处西侧)	18.75	18.75		住宅用地 (棚户区改造)	挂牌
小计			18.75	18.75	0.00	——	——

焦作市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行政 辖区	具体位置(需填写项目所在 具体详细的位置)	面积(亩)			用途	拟供地 方式
			合计	新增(指转 征后的农村 土地)	存量(指城 区内国有 建设用地)		
49	马村 区	建设路北侧、文昌路西侧	160.50		160.50	商住用地	挂牌
50		解放路南侧、文昌路西	39.90		39.90	商住用地	挂牌
51		解放路南侧、泰康路西侧	58.50		58.50	商住用地	挂牌
52		解放路北侧、一代天骄西侧	52.05		52.05	商住用地	挂牌
53		解放路南侧、文昌路东侧	79.95	79.95		商住用地	挂牌
小计			390.90	79.95	310.95	——	——
54	马村 区	人民路北侧、文昌路西侧	120.00	120.00		商服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挂牌
小计			120.00	120.00	0.00	——	——
合计			705.15	394.20	310.95	——	——
55	中站 区	经四路西侧、纬五路南(奋 安公司南侧)	115.54	115.54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56		雪莲路南侧、中冰路东侧	165.00	165.0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57		经二路西侧、人民路北侧	150.00	150.0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58		雪莲路南侧、经五路西侧	48.90	48.9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59		纬三路南侧、经四路东侧	33.00	33.0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60		纬三路南侧、维联精细西侧	90.57	90.57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61		纬三路南侧、经四路西侧	30.99	30.99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挂牌
小计			634.00	634.00	0.00	——	——
62	中站 区	新园路北侧、怡光路东侧	101.10	63.75	37.35	商住用地	挂牌
小计			101.10	63.75	37.35	——	——
63	中站 区	经二路西侧、人民路北侧	6.09	6.09		商服用地	挂牌
小计			6.09	6.09	0.00	——	——
合计			741.19	703.84	37.35	——	——
总计			5775.35	3213.95	2561.40	——	——

抄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